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6）2051502号

张...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
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
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征
收 管 理 办 法 》 第 四 条 和 《 中 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
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 至
2026 年 5 月 19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1 年 1 月 1 日持本决定书及 身份
证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身份
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其他 到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15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4305220005667